

# 土地征收,未出生的胎儿能获赔偿款吗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陈炜

对于不少家庭来说, 征地拆迁算得上是件大喜 事——不仅可以选择要安置房,还能够轻松"赚一 笔", 真是划算。

可家住长沙浏阳市洞阳镇的罗永强、韩荣夫妇, 却遇上了幸福的烦恼——原来,夫妻俩的亲生女儿 妮妮(化名)是在征地补充安置方案确定后出生的, 由此,村组认为妮妮在方案确定时尚属胎儿,未取得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不能参与土地补偿款的分 配。

那么,未出生的胎儿能否获得土地征收补偿款? 近日, 随着浏阳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 问题有了



#### 村组:胎儿不能参与分配

六个多月前, 当罗永强、 韩荣夫妇从村上拿到第一笔土 地征收补偿款时, 夫妻俩怎么 也高兴不起来——就在当天, 同样落户在村民小组的女儿妮 妮却没收到"份子钱"。这意 味着,他们将比同村的三口之 家少拿12万元补偿款。

为何拿不到这笔补偿款 呢?事情得从两年前说起。

2019年6月, 罗永强、韩 荣夫妇所在的村组参与土地征 拆, 并于同年6月28日与当地 征地拆迁所签订《征地补偿协 议书》,并就补偿款金额予以 确认。"土地征收总面积折合 为 481.12 亩,各项补偿费共计 2875万余元,扣除10%的社 保资金后应付征地补偿款2607 万余元"。

2020年4月8日, 拆迁补 偿费付至村组公有财产账户。 同年7月23日,经村组村民投 票表决,形成《征收田土林地 分配决议》。其中,协议写明"关 于分配方案,组上按2019年 6月28日24时本组在籍在册 人口进行第一次分配,人均12

对此, 韩荣提出了异议——

原来, 她于 2019年10月14日 生下女儿妮妮, 并落户在该村 民小组。可根据在决议规定的 截止时间, 那时的韩荣还处于 待产阶段。由此,她提出腹中 胎儿也应参与分配的要求,但 未获得村民小组同意。

直到2021年6月,第一笔 土地征收补偿发放到户后, 韩 荣决定为女儿讨说法。

#### 她将村组告上了法院

"我的孩子通过出生和落 户,已取得村民小组经济组织 成员的资格, 应该参与组上的 分配。"韩荣多次找村组要求 解决自己的诉求。但村组认为, 韩荣的女儿在方案确定时尚属 胎儿,未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 成员资格,依法不能参与土地 补偿款的分配。

最终,待多次协商未果后, 韩荣将村组告上了法院。

2021年7月12日, 浏阳市 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 对该案公开开庭审理。

法院认为, 胎儿的合法权 益应当得到保障。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召开村民会议通过民主 议定程序就征地补偿费如何 进行分配进行表决,不得违反 国家法律规定,村民会议的表 决结果不得剥夺胎儿的正当、 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第16条"涉及遗 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 保护的, 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 利能力。但是, 胎儿娩出时为 死体的, 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 不存在"的规定,从法律上明 确规定胎儿利益保护的范围为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 胎儿利益保护的"。

此外, 胎儿在生理上的特

殊性决定了其作为民事主体,享 受权利是主要的, 而承担义务 是次要的。胎儿存在于母腹之中, 无意思能力、行为能力及责任能 力, 而其享受的权利却是相当 广泛的,除了遗产继承和接受 赠与,还有其他涉及胎儿利益 保护的情况。由此,对胎儿权 益的保护, 在集体土地征收过 程中应当得到落实和贯彻。

由于我国实行的是家庭联 产承包责任制,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 立法宗旨和精神及有关政策规 定, 土地是村民的基本生活资 料和生活保障, 按户口属地原 则,村民应享有户口所在村的 土地承包权和土地补偿分配 权,作为其基本生活资料和生 活保障。土地补偿费是对农村 集体土地所有权丧失的补偿, 具有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基 本生活提供保障的功能。土地 补偿费分配权是基于集体经济 组织成员的身份而产生。在征 收集体土地时,应把胎儿列为 集体经济组织预留份额进行补

最终, 法院于2021年10 月11日依法判决限村组于判决 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妮妮土地 征收补偿费12万元。

#### 【法律延伸】

### 腹中胎儿出生后 可继承遗产

张万保(邵阳宏晖律师事务所

不管是以前实施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还是 2021 年1月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都明确规定:"涉及 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 益保护的, 胎儿视为具有民事 权利能力。但是, 胎儿娩出时 为死体的, 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 不存在。"也就是说,他人可以 以胎儿为赠与对象, 向其遗赠, 或赠与其遗产和财产, 等到孩子 出生后就能取得这些财产。

所以, 在立遗嘱时, 为了 保护胎儿的利益, 应在遗嘱中 为胎儿保留必要的份额;如果 没有遗嘱,则应按照相关法律 的规定,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 等孩子出生时继承。如果出生 时为死胎的,则该份额由其他 继承人继承。

同理, 如果有人给胎儿赠 送财产, 胎儿享有接受赠与的 权利, 孩子出生后就能够取 得这些财产。但如果出生时是 死胎,则赠与无效,在这种情 况下, 如果孩子父母等法定代 理人已经接受财产赠与的,应 该返还, 否则属于不当得利。



## 邵阳市妇联获评"湖南省普法工作先进单位"

今日女报/凤网讯(通讯员 成珍缘)近日,湖南省委宣传部、 湖南省司法厅、湖南省守法普法 工作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宣传 表彰 2016~2020 年湖南省普法 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依法 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的通知》 (湘普法办[2021]10号),对 2016~2020 年全省普法工作先进 单位、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 活动先进单位进行了表彰。邵 阳市妇联荣获 "2016~2020 年湖 南省普法工作先进单位"。

近年来, 邵阳市妇联认真贯 彻落实"七五"普法规划,深入 谋篇布局, 分层分类扎实推进 普法工作,取得了以下一系列亮 眼的成绩。

深入开展风险排查: 邵阳市 建立了重点人群和高风险家庭 排查登记制度,全面、准确、动 态掌握遭受家暴、贫困、残疾、 留守、流动妇女儿童和单亲、失 亲、矛盾多的家庭底数,逐一 建立登记台账,提前化解矛盾纠 纷、风险隐患,做到预防在先、 防范在前。

畅通妇女诉求渠道: 邵阳市 各县市区妇联开通 12338 妇女 维权热线,5年来共接待妇女 来电来信来访600余件,办结 率 100%,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 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

积极化解婚姻家庭纠纷: 邵 阳12个县市区设立婚姻家庭纠 纷调解委员会,大力开展法律

法规宣传、法律咨询、参与矛盾 调解、代理诉讼, 有效预防和 减少家庭纠纷。5年来,全市各 级婚调委为11897个家庭提供了 咨询服务, 其中5328个家庭接 受辅导服务, 2687个濒临解体 的家庭促和成功。

全面开展普法教育宣传:以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 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 家庭暴力法》、"七五"普法规划 和《湖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等为重点,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 的方式,全面开展普法教育宣传。 5年来,全市妇联系统共推送《四 周年, 让我们一起对家庭暴力说 "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系列解读等法制宣传文章和视 频 500 余篇, 开展普法宣传系 列讲座 3000 余场次, 普法宣传 教育活动 6000 余场次,参与群 众达 20 万余人次。